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陳淑婉

相 對 人 玉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24,85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兩造間本院112年度建字第21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。相對人不服上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4年度建上字第1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（一）就訴訟費用部分，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本院一審繳納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24,859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。

（二）經確定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（下稱相對人）負擔，因此相

01 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4,859元。又本院並依職權函知
02 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示，
03 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
04 憑。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24,859元，並
05 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